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

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曹家齊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家齊提出新臺幣肆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並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及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業經鈞院辯論終結，而被告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應已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，法院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曹家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經本院核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

0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
02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情形，而認有羈押之
03 原因及必要，故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，而於同
04 年12月9日另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在案。惟本案業經本院於1
05 14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將於同年2月27日宣判，且被告於
06 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
07 追訴處罰、社會安寧秩序之保障、受處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
08 生活機能之圓滿等羈押之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認被告若
09 能向本院提出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命限制出境、出
10 海及限制住居之處分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
11 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故斟酌其經濟狀況
12 及被訴之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故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
13 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
14 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1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19 法官 羅子俞

20 法官 劉彥宏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劉 綺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